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安麗捷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雯琳

共 同

代 理 人 高宏文律師

相 對 人 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認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安麗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麗捷公司）與相對人所締結收購框架協議第7條後段約定：「對於本協議而引起疑義或糾紛，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，因執行本協議發生法律上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而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因上開收購框架協議之執行所生之爭執，準此，本件既非

01 專屬管轄之事件，且兩造又曾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
02 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
03 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且聲請人設立地址、住所地均在
04 臺北市大安區，則前揭關於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
05 約定並無致聲請人難以主張其權利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是
06 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
07 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8 轄法院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11 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陳玥彤